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普应急〔2025〕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关键一年。2025 年普陀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的工作部署，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安全治理方式向事前预防转变，不断增强城市安全韧性，筑牢全区安全生产防线，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普陀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抓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有效提升综合监管能效。持续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围绕我区“十一大行动”，继续发挥好平台牵头作用，在重大隐患治理、安全能力提升等各方面进一步做实做细；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等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督促各单位履职尽责，发现风险、管控风险、排查隐患、整治隐患；持续开展风险评估，针对前期缺漏的领域和区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为后续对标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夯实基础。

（二）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扩大责任覆盖面，调整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在区年度考核方案里增加交专委相关考核内容；完善本区“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厘清新行业、新业态和

职责交叉领域的职责清单，积极主动做好工作“跨界”和“搭接”，持续补短板堵漏洞，确保工作责任不留“空白”和“死角”，避免职责交叉领域成为管理真空地带；修订2025版“四类清单”，调整关于安全生产巡查、约谈、考核、督查四个试行办法。

（三）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按照区委领抓工作落实“日日查，周周议，月月盘，季季评”的要求，每日充分用好执法力量，根据执法检查计划和咨询服务安排，动态跟进区内危化工贸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每周充分用好安委办平台，聚焦国际国内和本市本区事故情况、重大风险隐患和重点工作任务，综合分析研判风险态势，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及时制发针对性的工作提示；每月充分用好常态化督查专班硬手段，会同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围绕阶段性重点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以督促改，以督提效，通过“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推动任务闭环、责任闭环；每季度充分用好安委会例会制度，由分管副区长牵头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综合评估安全生产工作成效，开展专项分析和复盘。

二、健全防控机制，提高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

（一）优化日常应急准备与预案管理。做好全年应急值守组织工作，加强节假日、防台防汛、雨雪冰冻及特殊时段应急值班；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力量体系，整合社会应急力量资源，围绕常见的塔吊事故救援、有限空间作业救援、社区火灾应急演练等主题，

组织“短平快”区级综合应急演练，提高一线应急处置能力；科学部署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装备设备，应用于值班值守和演练实战，开展使用培训，发挥应急指挥效能；修订区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区政府总体预案；完善辅助决策体系，建立应急AI知识库，借助Deepseek等人工智能系统，实现本地化部署，构建应急管理知识体系并不断增量学习，使其成为“应急专家”，迅速掌握全量应急业务，协助我们缩短应急响应时间、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二）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区灾防委运行机制，会同区安委会联合召开年度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年度灾情适时组织召开专题情况会商，督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实；加强自然灾害应对防范应对，强化与区建管委的工作协同，重点抓好汛期安全生产、社会面统筹、次生灾害防范、应急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开展汛前、汛中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防汛隐患，做好汛期转移场所和人员避险；进一步提升基层减灾能力，修订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加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和灾害风险信息报送培训；进一步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编制《普陀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规范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储备管理，建成多类型、广覆盖、安全实用的应急避难场所网络。充分运用本区普查成果，推进“基层单元公众版自然灾害风险与防灾避险提示地图”编制，变“被动接受预警”为“主动避灾响应”。

（三）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抓好《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4〕61号）的宣贯解读、任务分解，研究制定《意见》项目清单等配套措施；因地制宜建设有场地设施、有储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居村应急避灾站点；研究我区典型灾害链，制定响应条件衔接标准，开展政企军民应急救援联合演练，提升协同作战能力；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基层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高相关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大众的韧性安全理念、韧性安全素养和自救互救能力，基本建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多方参与、协同联动的城市韧性安全管理体系。

三、强化服务保障，提高安全监管质效

（一）优化执法模式，提升监管精度。围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指标（2025版）》，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相适应的涉企执法检查模式，严格控制检查频次，做到“一企一码”、“无码不查”、“无计划不查”；着力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精准把握执法尺度，包容审慎监管；按照“综合查一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求，做好执法前工作准备，结合企业类型、规模、主要风险、安全管理状况等，精准刻画企业安全画像，科学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并对照方案逐一实行清单式、表格式检查，如实准确记录现场检查情况，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的精准度，确保执法检查覆盖全面、不留死角。

（二）聚焦重点领域，深化隐患治理。围绕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特种作业等重点领域，以及“厂房仓库”“厂中厂”“小园区”等重点对象，以桃浦西北物流园区为重点，深挖小微工贸企业监管薄弱环节，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围绕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特种作业假证”回头看专项行动，推动持证上岗规范化；推广应用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应接尽接。

（三）强化帮扶服务，提升企业安全治理能力。帮扶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针对堵点、难点问题，形成企业“一对一”隐患风险会诊单；进一步强化“说理式执法”，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全过程，推行处罚企业“四书同达”（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执法跟踪单、安全生产监督自查手册）；定期开展“以案释法”“送法上门”，组织企业安全负责人员交流培训，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分行业、分等级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四）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与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完善大安全领域举报奖励制度，修订《普陀区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实施方案》，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本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制定应急管理领域专项制度。深化企业内部奖励机制建设，制发《普陀区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指导危化、工贸等重点领域企业建立“报告清单”，

按计划推进覆盖面。依托信息系统强化数据归集和典型案例选树，推动举报奖励制度与精准执法、信用管理等工作衔接应用，推动将企业的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执法检查 and 标准化评审等环节，激发各方发现隐患、主动报告的内生动力。

四、创新宣教培手段，提升法治化水平

（一）多维度拓展宣教覆盖，凝聚共识合力。统筹宣传资源，制作“微视频”“微讲座”等原创作品，以“应急科普·青声说”为轴心组建科普宣讲团，把握热点、突出趣味、加大投送，着力引流提升宣教覆盖率；挖掘行业、企业潜能，加大对优秀事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讲好应急故事，增强社会认同感，扩大影响力；适应新媒体格局，探索AR、H5等互动作品，让宣教更具吸引力；推动宣教融中求变、合中求进，加强与区教育局、社工部、退役军人局等部门的合作，拓展宣传渠道，实现资源互补；深化与市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合作，联合策划活动，打造品牌宣传矩阵，推动资源统筹、机制共建，形成长期稳定的政企社联动体系，让应急宣教走深走实，提升社会整体安全意识和应急管理水平。

（二）全方位聚焦受众需求，以培训促共建。推行差异化施训，根据个性化需求列清单，继续抓住“关键少数”打造融入启发式研讨和突发事件现场模拟的精品课堂，同时综合运用现场教学、以研讨代训等模式对应急系统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轮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素养；推行云端化随训，借力数字赋能深入推广“应急科普漂流境”，融合配套讲师与互动策划，以“应

急约课”“青声说”“安全透视镜”等原创系列继续开辟云端课堂，提升培训灵活度，持续打造公众身边的应急课堂；推动节点化宣培，结合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联动宣传培训，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深层次着眼法治赋能，助力共治聚势。优化法治培训，对法审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双向培训，借助市局优势，综合“以案代训”“以研讨代训”“以监督代训”等形式，着重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素质，夯实行政执法监督基石；会同执法大队完善法审人员一线培训机制，全体法审人员按月轮岗参与执法检查，逐步提升综合法治素养；以需求为导向，丰富普法教育形式，探索符合需求导向的法治宣传新路径，结合警示教育片、安全合规论坛、普法作品征集、普法知识竞赛等项目，探索政企合作普法，提升普法品牌知名度和实际效果；修订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定期推送新规速递和执法工作提示，强化法律法规知识普及时效性。